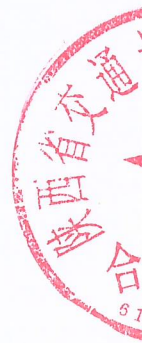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BZ2026-10

厅政务办公系统维护
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厅政务办公系统维护；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5288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浦东支行

乙方 户名：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账号：0202014170007220

五、服务期限：

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 政务办公系统维护服务

（1）政务办公系统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支持：指定两名专人负责政务办公系统正常运行，提供5×8小时现场支持，7×24小时技术支持，售后人员在接到故障信息后应立即做出对应处理，协助系统管理工作人员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重大故障问题应在排除故障后1个工作日内将故障原因、解决方法、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政务办公系统管理人员。

（2）政务办公系统维护内容

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应用层面，根据用户提出要求，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搭建新的角色、用户等功能；根据用户需求从数据库、文件层次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件修改等功能；根据所了解到的客户系统情况、客户使用情况及需求情况，给予一定的优化建议，例如流程优化建议、系统功能利用建议、其他用户的系统利用办法建议等。

系统流程新增：根据用户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流程新增工作。

系统功能调整：对系统现有所有功能进行维护、调整，在使用中如果需要对政务办公系统的功能或性能进行大幅度修改的，需将具体的改动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政务办公系统管理人员。需要根据使用中对政务办公系统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进行处理，对政务办公系统现有的流程及表单要持续优化，进一步提高现有流程及表单的反应速度。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办公系统在日常使用中出现的Bug。

系统数据备份：备有应急预案以应对攻击和病毒入侵、系统文件遭到破坏删除或数据库崩溃等情况。一旦服务器出现问题会启动灾难恢复机制，最大程度的恢复系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做好政务办公系统和其他业务系统的集成工作，做好针对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导入导出的对接维护工作。

补丁包更新：针对供应商推送的供应商系统的（包括手机、即时

通讯等)安全加固包、新增及补充功能更新包等,供应商需及时为用户提供升级服务。

巡检服务:运维期内按季度提供系统整体运行测评及安全测评,并提供详细报告。查出漏洞后,及时检查、修复相关页面漏洞,出具详细修复报告。

(3) 政务办公系统维护范围

维护范围如下: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陕西省交通医院、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宣传教育中心、陕西省交通职业能力建设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服务中心、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陕西公路隧道博物馆,以上已并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政务办公系统的单位。

(4) 系统迁移

由于客观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需要对系统迁移的,要做好系统迁移工作,包括应用系统迁移和数据库迁移。同时要负责新环境中政务办公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政务办公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1.2 移动互联网链路

本次采购共 40 条 4G 链路;提供安全保密、成熟可靠、监管有力、方便快捷的技术和服务保障体系;每条每月不少于 5G 流量;4G 无线上网数据卡,全部关闭其语音、短信等非数据业务。

1.3 WPS Office 授权

提供 WPS Office PC 版正版授权(WPS Office 2019 专业版 序列号为:AXDRG33F3BFUDK3XPXEHDDQWC)1 年。

(二) 服务要求

2.1 基本售后服务内容

24 小时在线 知识库	提供完整的项目知识、案例知识、应用推荐等知识库。
驻场服务支持	承诺提供 5×8 小时双岗驻场运维服务。
系统故障和问 题解决	系统 BUG，并进行打补丁包发布。
	系统发生故障，日常办公不能正常开展。
	重要功能无法使用，影响正常使用。
	非重要功能无法使用，系统能继续运行并进行重要功能操作。
	响应方式：电话、邮件、现场服务、客户环境模拟。 注：采购人承诺可提供剔除业务及机密数据的数据环境。
故障预防文档	就 OA 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以文档形式提出解决与预防方案，该日常维护文档包括：浏览器、电脑软件配置指导手册以及应用、数据库服务器维护文档。
日常功能、数 据维护	针对用户提出特殊要求，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搭建新的角色、用户等功能；数据维护是指根据用户需求从数据库、文件层次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件修改等功能。
系统功能调整	信息门户变动及版面变化。

	原有工作流程变动。
	新增加工作流程。
补丁包更新	如实际使用过程中牵扯到问题解决补丁包更新的,可免费更新。
系统重装迁移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环境搭建、重建、数据迁移、系统恢复。
系统问题受理	对于软件产品中的问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受理和处理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人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例如查询表结构、查询某数据、调整系统内的一些数据、采购人需要的一些其他协助等非开发式的请求,可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完成。
应用巡检服务	供应商向采购人定期进行应用系统巡检服务。
24小时在线知识库	提供完整的项目知识、案例知识、应用推荐等知识库。

2.2 应急保障、备用恢复

备有应急预案以应对攻击和病毒入侵、系统文件遭到破坏删除或数据库崩溃等情况。一旦服务器出现问题会启动灾难恢复机制,最大程度的恢复系统。

2.3 人员培训

对系统操作不太熟练或者新的用户负责提供免费的系统操作培训和技术应用培训,培训时间按不熟练或新增用户时间而定。

2.4 系统安全检测

运维合同期内至少做一次系统整体安全测评，并提供详细报告。
查出漏洞后，及时检查、修复相关页面漏洞，出具详细修复报告。

2.5 服务要求：

驻场服务：遇到任何系统问题驻场人员可马上现场处理，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2.6 服务响应标准

参照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标准，提供以下服务标准，问题响应与恢复时间如下表：

故障等级	故障说明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服务恢复时间
一级事件	系统严重故障	10 分钟	20 分钟	1 小时
二级事件	重要功能无法使用	10 分钟	20 分钟	1 小时
三级事件	非重要功能无法使用	10 分钟	20 分钟	2 小时
四级事件	客户端操作故障	30 分钟	30 分钟	2 小时
五级事件	新需求系统功能调整	60 分钟	1 小时	视需求定

故障等级说明：

一级事件：系统严重故障，指应用服务或数据库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打开，日常办公无法开展；

二级事件：重要功能无法使用，指信息门户、公文流转、信息查阅等核心功能出现故障，导致日常办公无法开展；

三级事件：非重要功能无法使用，指个人办公应用，个人日程、邮件收取、短信收发等功能出现故障，导致个人办公无法开展；

四级事件：客户端操作故障，指用户在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客户端应用环境问题出现故障，导致个人办公无法开展；

五级事件：系统功能调整，指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提出新的应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门户调整、工作流程调整及新增等。

2.7 维护与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对系统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技术服务的范围和程序。

2. 乙方应的服务方案中在运行期间，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积极进行故障和问题处理。

3. 及时修复第三方组织发现的操作系统和平台软件安全漏洞。

4. 在维护期内，所有报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并针对本系统提出详尽的可执行的应急预案。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在两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果故障在三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提出第二解决方案，在一个工作日内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提供应急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7. 在整个系统安装和调测期间，甲方有权利派出技术人员参与整个过程，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并充分进行知识转移。

8. 若关于系统的要求和需求发生非实质性需求变更时，在维护期结束之前乙方应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七、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甲方指定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什么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 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履行付款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乙方应

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整改完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

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6号



供应商（乙方）：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泛

微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0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0年6月24日

附件：

厅政务办公系统维护项目保密协议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乙 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6 号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869270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3419 号泛微软件园

邮编：201100

电话：021-52262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履行合同《厅政务办公系统维护》期间，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内容、会议信息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和开会内容、各办公室内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计算机、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五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 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 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 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限据本

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在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 7 天通知另一方，并征得的另一方的同意。

3.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李能非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江

订立时间： 2020年6月26日